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0
2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 年常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越 南

(1992 年 1 月 23 日)

一、概况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于 1982 年 9 月 24 日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义务的第 16 和 17 条规定和经社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的第 1988 / 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兹提出本报告。

国家和人民

2. 越南总面积为 331 689 平方公里，其中四分之三是山脉和丘陵地带。其水域约为 100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 3000 公里左右。越南主要属热带季风气候。

3. 越南总人口为 64 375 000 人 (1989 年 4 月 1 日人口普查数字)，其中女性占 51.5% (33 145 000 人)，男性 48.5% (31 230 000 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

4.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京族占总人口的 88%，主要居住在平原地区。其他 53 个少数民族总共 550 万人，多数居住在绵延南北的山区。

5. 全国和政府用语为越语即京族语言。越南在鼓励各民族保持自己语言的同时也教授各少数民族讲京语。

6. 越南有两大宗教：佛教（教徒 600 万人）和天主教（教徒 400 万人）。其他还有新教、好教、高台教和伊斯兰教。

宪法史

7. 越南具有悠久的传统文化和 4000 年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历史。越南人民为

了国家的独立和自由曾不断击败外国的侵略者。

8. 1945年9月2日发布的独立宣言结束了法国80年的殖民统治。1946年11月，经过第一次自由普选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批准了越南的第一部宪法。

9. 紧接着越南经历了三十年抵抗外国侵略的战争。在此期间，该国被分割成越南北方和越南南方达21年之久。

10. 鉴于国家的分裂情况，1959年修改了宪法。

11. 1975年越南重新获得统一。全国举行了自由普选。1946年7月越南成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0年宪法明确规定全面的基本人权概念包括已制度化的三类权利：

- (a) 独立和自由的生活权利；
- (b) 反对压迫和剥削的权利；
- (c) 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12. 1980年宪法，连同以后颁布的各项法律，主要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婚姻和家庭法，国籍法，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保健法，工会法，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以及普及初等教育法，形成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重要法律体系。因此，越南加入这两项公约基本上不需要修改或补充自己的宪法。

国家机构和保护人权

13. 1980年宪法（第6条）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机构的建立必须确保人民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越南的国家权力，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权还是监察权，原则上都集中于各人民代表机构。国家权力体制由下列四类机构组成。

14. 国会是最髙人民代表机构，同时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负责制定对内对外基本政策，对国家机关的工作行使最高监督权，国会还拥有立宪和立法权（第 82 条）。国会的常设机关是国务委员会，它在国会休会期间代表国会行使权力（第 98 和 100 条）。国务委员会是国家的集体领导，它负责监督宪法，法律、法规、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各级人民议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职责是监督下级机关和同级行政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遵守和执行法律的情况。

15. 部长会议和各级人民委员会构成了国家行政机关体系，它们的职责是管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第 104 至 107 条和 121 至 124 条）。

16. 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构成了国家司法机关体系（第 128 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它监督地方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的司法工作（第 135 条）。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部长会议所属各部和其他机关，地方政权机关，人民军队，社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遵守法律的情况（第 138 条）以保证法律得到严格和统一的执行。

经济、文化和社会特点⁽¹⁾

18. 越南人均年收入约为 200 美元。

(1) 根据 1991 年统计出版社出版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统计资料》：“有关越南经济状况的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 1990 年 12 月发表。

19. 国民收入的结构（按时价）见下表：

	总计 %	工业 %	建筑 %	农业 %	贸易和物资 供应 %	其他 %
1988	100	20.6	3.5	52.1	14.6	9.2
1989	100	20.6	4.9	48.3	17.7	8.2
1990	100	20.2	4.3	50.6	17.6	7.3

20. 按经济部门分类的国民收入结构（按时价）见下表：

	年度	总计 %	国营部门 %	非国营部门 %
国民总产值	1988	100	30.5	69.5
	1989	100	34.5	65.5
	1990	100	33.8	66.2
国民收入	1988	100	22.5	77.5
	1989	100	26.3	73.7
	1990	100	25.8	74.2

21. 通货膨胀率情况：

(a) 1981 至 1984 年期间，总物价指数的年增长率为 70%；

(b) 1985 至 1988 年期间，零售价格的增长率 1985 年为 90%，1986 年近 500%。1987 年通货膨胀率下降到 300%左右，1988 年以同样幅度继续下降。自 1985 年以来，受管制市场和自由市场的通货膨胀率差不多是一样的；

(c) 1989 年, 政府成功地采取了稳定财政和货币的措施。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6 月, 物价上涨率每月为 2.1% 至 3.8%。到 1990 年 8 月为 6%。

22. 贸易差额的情况见下表:

	1980	1988	1989
<u>进口</u>			
卢布(百万)	755.1	2028.5	1789.3
美元(百万)	559.1	728.2	645.4
	1980	1988	1989
<u>出口</u>			
卢布(百万)	225.9	590.7	844.0
美元(百万)	112.7	447.7	976.0
<u>逆差</u>			
卢布(百万)	529.6	1437.8	954.3
美元(百万)	446.4	280.5	308.9

越南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23. 1982 年 9 月 24 日, 越南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南也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自 1981 年 6 月 9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自 1981 年 6 月 9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2 年 2 月 17 日批准)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2 月 20 日批准)。

二、履行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

第 1 条

24. 宪法第 1 条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拥有主权、统一和包括陆地、领空、领海以及各个海岛的领土完整的国家。”

25. 宪法第 14 条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维护和发展同邻国的友好关系；团结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之间和平共处政策。”

第 2 条

26. 根据宪法第 55 条，“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第 56 条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和社会的管理工作。”第 57 条规定，“所有公民，不分民族、性别、社会成分、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职业、居住期限，凡年满 18 岁者都有选举权，年满 21 岁者都有在国会的被选举权。”刑法典第 4 条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5 条也都规定了公民的平等权利。此外，越南政府还保证公民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1980 年宪法第 54 和 73 条）。

第 3 条

27. 1980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一切

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此外，国家还通过婚姻和家庭法、刑法典及政府和有关各部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决定，通告确保妇女享有全面的平等。越南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28. 实际上，妇女在管理国家和社会生活方面已经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关男女行使平等权利的详细情况见越南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CCPR / C / 26 / Add.1)。

第 6 条

基本法

29. 宪法第 58 条规定“劳动是公民的头等权利、义务和荣誉。公民有就业权。有劳动力者根据法律规定要参加劳动。”它还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文化，扩大劳动就业，根据个人能力、愿望和社会需要安排工作，提高职业技能，保护劳动力的健康并不断改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目前正在草拟劳动法提交国会批准。

就业

30. 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事务部同越南总工会负责制定有关劳动、劳动报酬、社会福利和保险方面的政策，并主管和协调人力利用和就业以便满足整个国民经济以及在各阶段的有计划发展的需求。

31. 社区和坊的人民委员会负责为劳动力安排工作以满足本辖区各经济部门的生产和商业和服务行业发展的需要。地方政府机关和工厂以及其他地方机构的人

员招聘工作则由劳工组织负责。1986年以来已在一些城市和地方设立了职业介绍所。

32. 目前,越南符合工作年龄(18岁至55岁)的劳动力约有3100万人,其中大多数在国民经济的不同部门工作:

(a) 社会主义经济部门包括国营和集体部门;

(b) 小型商品经济部门包括手艺人,个体农民,小商小贩和提供各种服务的人;

(c)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部门;

(d) 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部门;

(e) 山区部分少数民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部门。

培训方案

33. 越南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第60条),国家有发展教育制度的义务,特别是广泛发展技术和职业学校、半工半读学校和在职学习系统(第41条),这些是使工人达到所需职业水平或适应社会生产更高要求的极其重要的条件,这样也就保证了他们的劳动权利。

34. 越南已在全国上下建立了综合性、职业性大学和研究生教育系统,职业技术学校系统和在职学习系统。现在,所有大城市都建立了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职业训练中心。全国20个省市已有56个职业训练中心。

就业保护和保障以防任意解雇

35. “部长会议关于劳动-工资-社会福利的第217号决定”第48和49条对

终止工作或合同作了适当规定。如果受雇人违反国家条例或破坏所签合同，雇主有权解雇长期的在职人员或终止劳务合同。对于在医院或疗养院治疗的雇员，或妊娠期或产假期的女雇员，雇主不得予以解雇。雇主在决定解雇或终止合同前必须与企业的工会执行委员会商议。如果后者不同意，雇主有权作出决定但责任自负。根据国家的规章，被解雇或终止合同的工人有权获得各种补助金。

36. 越南法律禁止以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理由辞退雇员。刑法典第 123 条规定：“任何人为个人私利或其他个人目的违法解雇工人将处以严重警告，一年以下的察看处分或 3 至 12 个月的徒刑。”

第 7 条

薪给

37. 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和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同时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社会福利。

38. 国家规定了最低工资水平以使工人能够补充其工作能力和赡养家人。

39. 国家不分性别、年龄或民族一律实行同工同酬。宪法第 63 条规定“男女同工同酬。”

40. 不同部门根据技术和职业的复杂程度和工作的繁重或有害性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繁重和有害工种的工资较高或者在工资之外给予特别津贴。

提薪晋级

41. 在生产和商业部门，各种职业或工作都有技术等级标准条例。根据这些

标准，企业每年进行职业技能考核并据此提高工人的工资而不论其资历长短。行政部门尚无关于各类国家工作人员等级的专门条例，因此平均每五年调整一次工资。对表现突出者提高工资的间隔时间可缩短。由于国家对工资基金规定了最高限额，因此行政部门提高工资要较生产和商业部门困难。

工作安全和卫生

42. 越南宪法第 58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国家规定并保证实施防止劳动事故和职业病的各项制度。”

43. 企业应为工人开办技术安全和工业卫生培训班，每门课程应举行考试。

44. 主管企业的各部门和当局及企业本身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必须制定劳动安全计划。各企业必须设法为各部门，各工种或各类机械制定技术安全规程。一旦改换生产方法、设备和机器，则必须相应修改有关的技术安全规程。

45. 对于在易出事故或有害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工人应配备人身保护装备和适当的工作服。劳动部对提供人身保护装备和工作服规定了原则和标准。

46. 劳动部和卫生部规定了工人的体检制度、标准和安排并决定哪些工作需要作定期体检，哪些特别有害的工作应给工人物质补偿以及哪些工作不许雇用女工和童工。工作中有可能发生严重事故的企业，特别是采矿场地和化工厂或冶金厂必须备有必要的设施，以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抢救工人。

47. 目前，劳动部正在草拟劳动保护条例。

48. 198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保健法第 14 条也有有关工作场所卫生的规定。

49. 国家还规定对违反劳动安全的行为给予适当制裁。刑法典第 190 条规定：“负责执行或指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工业卫生和拥挤场所安全条例

的任何人因违反条例而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时将给予两年的察看处分或处以六个月至五年的徒刑。如果违章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可处以 3 至 12 年的徒刑。”

休息、娱乐、工作时间和带薪休假

50. 根据宪法第 59 条,“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职工的劳动时间和疗养和休息制度。”

51. 工作时间为每周六天,每天八小时(某些有害和繁重工作的工作时间可略短)。工人加班时间每天最多不超过 4 小时,每年不超过 150 小时。加班应给予双倍报酬。有婴儿的母亲不得令其加班。

52. 每年年假不计星期日为 10 至 12 天,另加旅程往返时间。旅费可报销。教师的休假期为 30 天。此外,每年有 7 天半的节假日。

53. 病假或子女病假(照顾患病子女)每年为 20 天。生养第一胎和第二胎的产假为六个月,第三胎及以上的产假为两个半月。对偶尔出现的难以预料的情况也准予请假。

54. 工会根据各机关或工厂福利基金的情况每年为工人和公务员,特别是医生证明需要休息的人组织观光、游览、假日或保健旅行。

第 8 条

成立工会的权利

55. 工会法第 1 条规定在各经济部门的商业和生产单位,外资企业,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里工作的越南工人和公务员有权按照越南总工会章程成立工会和参加

工会。

56. 成立越南总工会下属工会不需获得当局的同意，但应通知有关机关或企业以保证适当协作。在国外工作的越南公民须根据越南政府和东道国政府的协议才能成立工会。在越南工作的外国国民得根据越南法律成立工会。

57. 根据宪法第 10 条，越南总工会是越南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各工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参与国家事务，检查国家机关的活动和参加企业管理。它们对职工进行教育，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并同国家机关一起关心职工的生活和权利。

58. 宪法第 86 条规定越南总工会有权向国会呈递法律草案。

59. 宪法第 106 条规定总工会主席出席部长会议的会议。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60. 工会法（第二章）对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全面的规定：

(a) 在与经济和国家管理机构的关系中有代表工人的权利（第 4 条）；

(b) 在设立机构和所有活动中有独立自主权；有权与政府机关一起参加制定有关劳动、工资、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政策和规定以及参与制定直接影响工人权利和义务的其他社会政策（第 5 条）；

(c) 如宪法第 10 条所规定，工会享有检查权。工会法规定工会检查权的范围包括检查劳动法以及影响工人权利、义务和利益的规定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第 9 条）。

61. 基层工会代表工人与各经济部门的企业经理签订劳务合同并监督这类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它还同国家机关一起参与处理工人根据法律提出的抗议和申诉（第 11 条）。

越南总工会与外国和国际工会的关系

62. 越南总工会是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它与世界上 80 个国家的 100 多个工会组织保持关系。

第 9 条

6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 59 条）规定：“职工在退休、年老体弱和患病或丧失劳动力时，有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程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险事业和保证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国家指导各合作社逐步实现对社员的社会保险制度。”

64. 30 余年的战争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损失。仅就人员损失而言，战争受害者的人数就超过 1 000 万。

社会保险条款

65. 越南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一方面严格遵循按劳动情况给予福利的原则，另方面也保障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包括战争受害者的起码生活水平。国家直接承担组织和管理社会保险工作。

66. 在国家和集体部门工作的所有职工都有权享有下列社会保险福利：

- (a) 疾病补贴；
- (b) 妊娠补贴；
- (c) 劳动事故和职业病补贴；
- (d) 退休金；

- (e) 丧失工作能力补贴;
- (f) 失去家庭支助和近亲死亡救济 (包括丧葬补贴)。

第 10 条

67. 有关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基本法律:

- (a) 1980 年宪法 (第 64、65、66 条);
- (b) 婚姻和家庭法 (1986 年);
- (c) 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 (1991 年);
- (d) 人民保健法 (1989 年)。

保护家庭

68. 1946 年宪法, 1959 年修订宪法和目前的 1980 年宪法都规定了夫妻之间的自由、进步、一夫一妻和平等原则。

69. 1980 年宪法第 64 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实行自由、进步原则的婚姻, 一夫一妻, 夫妻平等。父母有养育子女成为有益于社会公民的义务。子女有尊敬和关怀父母的责任。国家和社会不承认对子女的任何歧视”。

70. 为了优化家庭, 国家重视人口问题和计划生育问题。除了婚姻和家庭法 (1986 年) 第 2 条和 11 条规定夫妻承担的责任外, 还要求夫妻遵守节育条例。越南正在开展一场强大 (规劝而并非强制性) 运动以降低出生率, 保证家庭只生一个或两个孩子。

保护妇女

71. 1980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了妇女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地位：“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事务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和社会都关心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水平并加强她们在社会上的作用。

72. 政府的劳动政策考虑了妇女的具体情况。男女同工同酬。如果妇女本人是工人或职员，她在产前和产后有权带薪休假，如果本人是合作社社员则享有产妇津贴。

73. 国家和社会确保发展妇产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食堂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便为妇女的工作、学习和休息创造良好条件。1982 年 2 月 17 日，越南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按公约的要求提出了报告。这项公约的内容已体现在宪法、婚姻和家庭法、刑法典、人民保健法和有关的政策之中，它们都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的责任。

74. 婚姻和家庭法规定了社会对母亲承担的责任。第 3 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保护母亲和儿童并帮助妇女履行作为母亲的崇高使命。”第 4 条“禁止虐待父母、妻子、丈夫和儿童。”

75. 第 41 和 42 条有关离婚或再婚的规定优先考虑了母亲的合法权利和愿望。

76. 刑法典第 125 条规定了对违反妇女平等权利的行为的惩处。

77. 像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妇女，包括母亲享有工作权。国家有计划地利用妇女劳力并对维持其工作能力进行保护。人民保健法（1989 年 7 月 11 日）规定雇用妇女必须遵守保护妇女健康条例（第 45 条）。

78. 人民保健法（第 44 条）规定了保护母亲健康和预防妇科疾病的具体措施。国家在妇女产前和产后采取措施对她们进行帮助，不因她们的婚姻状况而有任

何歧视。

保护儿童

79. 国家和人民优先保护和关怀儿童并使之成为一项国策。宪法，刑法典，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1991年），人民保健法（1989年）都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方针。越南是亚洲第一、世界第二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80. 1980年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重视儿童的保护、关怀和教育，并逐步增加自己培养和教育儿童的责任以便改善儿童的生活、学习和成长（第65和75条）。

81. 人民保健法（1989年）规定国家保护和关怀儿童。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机构有：

- (a) 保护和关怀儿童委员会，它帮助政府视察和监督对儿童的保护和关怀；
- (b)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执行各种保护和关怀儿童的计划。

第 11 条

82. 关于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的法律：

- (a) 1980年宪法（第15、17、62条）；
- (b) 住房令（1991年）。

生活水平

83. 1980 年宪法第 15 条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政策的目的是……通过不断发展生产、提高社会劳动效率，逐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

84. 在 1986 至 1990 的五年期间，国家预算的 60%、地方预算的 75%至 80%投资用于三项重要的经济计划，其中一项就是促进粮食生产。

85. 粮食生产的增长速度很快：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千吨	18200	18379	17562	19583	21515	21541

86. 人均（大米当量）粮食产量（公斤）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310	281	307	333	325.4

87. 粮食不足情况：

	1976	1980	1984	1988	1989
人口(百万)	49.2	53.7	58.7	63.7	64.4
折合大米的粮食总产量(百万吨)	13.5	14.4	17.8	19.6	21.4
人口平均口粮(公斤)	274.4	268.2	303.5	307.3	332.9
供求比率(100% = 365 公斤)	75	73	83	82	91

住房权利

88. 1980 年宪法第 62 条规定：“公民有获得住房的权利。国家扩大住房建设，同时鼓励和帮助集体和公民按照总的规划建设住房，以逐步实现这一权利。

分配国家管理的住房面积要公平合理”。

89. 国务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有关住房的法令第 2 条规定：“国家承认并保护个人和机构的住房所有权。”法令第 4 条称：“国家鼓励和帮助所有组织和个人参与维护 and 开发住房”。

90. 1985 至 1989 年国家资本投资总额中住房投资情况（按 198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5	1987	1988	1989
国家资本总额(百万盾)	24 839.4	16 019.6	16 785.3	17 532.1
物资生产部门	19 356.0	12 786.6	14 384.5	14 823.9
非物资生产部门	5 483.4	3 233.0	2 400.8	2 708.2
非物资生产部门建房投资	2 067.0	1 314.8	953.6	1 104.6

91. 1986 至 1990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规定：“住房问题亟待解决。除国家投资外，还应调动生产机构和个人自筹资金以缓解住房困难，在首都河内和胡志明市尤应如此……”。

第 12 条

92. 1980 年宪法是保护健康的基本法律。宪法第 59 条申明：“国家保证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程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险事业。”第 61 条申明：“公民享有保健权利。”

保健措施

93. 注重卫生及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是保护健康的首要任务。人民保健法规定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有义务在群众中传播医学和卫生知识并对他们进行教育（第 6 条）。该法第 7 至 15 条规定国家和社会组织有责任注重工作地点、学校、幼儿园及公共场所的食物和饮用水的卫生情况。国家已在全国发起了卫生运动。

94. 人民保健法规定患病或受伤者有权在医疗机构就医；病人可以自己选择医务人员和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第 23 条）。

医疗机构的数字如下：

医疗机构	1980	1985	1988	1989
1. 医院	676	729	767	762
——专科医院	77	91	98	96
——综合医院	599	638	669	666
2. 县医院	462	485	505	504
3. 地区综合医院	409	583	676	690
4. 县诊所	370	533	611	620
5. 其他	33	50	65	68
6. 妇产医院	64	84	66	60
7. 街道保健站	1 441	1 483	1 723	1 735
8. 政府部门保健站	291	325	390	387
9. 乡保健站	8 445	8 907	8 993	8 948
10. 麻风病治疗中心	22	21	20	20
11. 疗养所	18	106	110	110

95. 人民保健法禁止在急救、检查和治疗中损害病人身体健康、生命、荣誉或尊严的不负责行为（第 26 条）。

96. 越南的公共卫生政策是建立预防体制，将传统和现代医学结合起来，将国家的医疗卫生工作与广大群众的参与结合起来。1980 年宪法第 47 条和人民保健法的第 34, 35, 36 和 37 条专门就此作了规定。

97. 人民保健法还规定对老年人、在战争中丧失工作能力或负伤的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优先给予检查和治疗。

98. 国家特别重视培训医务和药剂人才。培训系统包括政府和省办医学和医

药科大学。各地区还有培训医务和药剂人员的初级和中级卫生学校。

99. 有关数据:

(1) 医务人员 (以千计)

年度	医生	助理医生	护士	助产士	每百万人拥有医生人数
1980	12.9	31.5	76.1	13.9	2.4
1986	19.9	43.8	83.7	15.1	3.2
1987	20.9	45.1	79.5	14.9	3.4
1988	21.3	46.0	78.4	14.3	3.3
1989	21.5	46.2	78.5	14.1	3.3

(2) 药物人员 (以千计)

年度	药剂医生	助理药剂医生	药剂师
1980	5.1	5.2	14.4
1986	5.7	6.4	15.6
1987	6.0	6.4	16.4
1988	6.1	6.4	15.3
1989	6.2	6.5	15.7

100. 为了有效地保护公众健康, 刑法典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条例以致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第 195 条), 违反医疗和药物生产和买卖条例以致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 196 条) 给予惩处。人民保健法还在保护公众健康方面规定了奖励 (第 52 条) 和惩罚措施 (第 53 条)。

第 13 和 14 条

101. 关于受教育权和普及教育和免费教育原则的基本法律:

- (a) 1980 年宪法 (“学习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b) 刑法典;
- (c) 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
- (d) 普及初级教育法。

普及和免费教育原则

102. 普及和免费教育是越南的重要国策。在八月革命后不久,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1946 年 8 月 10 日颁布了建立新教育制度的第 146 / SL 号法令, 根据法令决定对 7 至 13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性初级教育四年计划。

103. 宪法第 60 条申明: “国家逐步实现义务性普及教育, 并提供助学金, 为公民学习创造有利条件。”

104. 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第 10 条和普及初级教育法第 13 条规定儿童有义务完成普及教育计划。国立学校的初级教育和国家开设的初级教育课程均免费提供。

105. 自 1989 年以后开始收取学费。但是为了普及初级教育, 国家决定“对一、二和三年级学生不收学费”。对有权享有社会福利, 出身少数民族和贫困家庭的学生可以免收或减收学费。(部长会议 1989 年 4 月 24 日第 44 号决定)。

普及原则和初级教育权

106. 国会于 1991 年 8 月 21 日批准了普及初级教育法，部长会议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了执行这项法律的议定书。该法律第 1 条规定：“国家对 6 至 14 岁的儿童实行一至五年级的义务性普及初级教育政策。”

107. 1989 至 1990 学年，小学学生为 860 万人（其中 47% 是女生），85% 的 6 至 10 岁儿童已入学；特别是 93.8% 的 6 岁儿童（160 万中有 150 万人）入了一年级。

基础教育权——扫除文盲

108. 八月革命（1945 年）前，越南 95% 的人口是文盲。国家从 1945 年至 1948 年开展了四次大规模扫盲运动。到 1954 年，1000 万人摘了文盲帽子。国家统一后，也在南方各省开展了这类运动。结果，到 1978 年约 150 多万人学会了阅读和书写。因此大体上消灭了文盲现象。

109. 根据 1979 年统计数字，15 岁至 50 岁年龄组中 90% 的人有阅读书写能力。50 岁以上年龄组中 50% 以上的人有这种能力。到 1982 年，15 岁至 50 岁年龄组的识字率下降到 80%。近年来这种状况没有改善。开办了扫盲学习班，1988 至 1989 学年有 30 000 人参加这种学习班。

110. 成年文盲仍是引起极大关注的问题。目前小学的入学率在下降。

中等教育权

111. 国家将在已普及初级教育或商品经济发展的地区普及初中教育和发展高中教育以便提高小学水平以上的大多数青年的教育水平（部长会议 1989 年第 23 号决定）。

112. 所有读完小学课程的 11 岁至 13 岁的儿童均可入中学；凡读完初中课程的 14 岁至 17 岁的少年经过入学考试可进入高中。女生和从国外返回的学生入学年龄可延长一年，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年龄可延长两年（1986 年 2 月 27 日第 216 号决定）。

113. 1989 至 1990 学年，初中学生人数为 2 758 871 人；高中学生人数为 691 279 人。72% 的小学毕业生和 30.2% 的初中毕业生已升学。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114. 宪法第 40 条申明：“越南的教育按照学习同实践相结合、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不断发展和改进。”

115. 初中和高中已开始讲授诸如专门技术、应用信息和生物等技术或职业性质的课程。国家还设立了 100 多所各类工艺和实验中心以配合授课。

高等和大学教育权

116. 法令还规定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信仰、阶级出身和民族，在中学毕业后经过入学考试得升入大专院校。录取标准是平等和能力。对于女生、烈士和勋章获得者的后代和少数民族学生给予优先照顾（总理第 68 号决定第 4 条）。

奖学金和其他物质援助

117. 宪法第 60 条规定国家提供奖学金以便为公民学习创造有利条件。

118. 保护、关怀和教育儿童法第 10 条称：“儿童有权免费进入国立小学。”第 11 条称：“国家鼓励和支持建立、维持和有效利用技术和物资中心以及其他设施供儿童学习和娱乐。”

119. 有关越南教育的统计数字：

	1986-1987	1987-1988	1988-1989	1989-1990
	学年	学年	学年	学年
<u>学生总人数</u>	13 270 000	13 305 000	12 820 200	12 183 700
普通教育	12 482 900	12 603 100	12 203 800	11 710 100
女生	6 004 400	5 911 200	5 682 900	5 622 900
辅助教育	504 500	422 100	349 500	209 100
中等职业教育	156 000	147 000	138 600	138 500
大专院校	126 600	112 900	128 000	126 000
<u>学校</u>				
普通学校	13 731	14 019	14 424	15 386
职业中学	292	293	276	270
大学	96	100	103	103
<u>教师</u>				
普通教育	426 200	439 700	443 200	439 161
女教师	290 700	299 200	309 000	302 900
中等职业教育	11 300	11 800	10 700	10 516
大学	19 200	19 800	19 900	20 618

第 15 条

120. 有关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成就和版权保护等权利的主要法律有:

- (a) 1980 年宪法;
- (b) 刑法典;
- (c) 关于保护和使用文化和历史遗迹和风景名胜的法令 (1984 年)。

文化生活权

121. 1980 年宪法第 72 条申明:“公民有从事文学, 艺术和参加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根据越南法律, 对于阻止公民参加文化活动的行为将严惩不贷 (刑法典第 139 条)。

122. 1980 年宪法称越南将建设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性的新文化 (第 37 条), 并维护和提高民族的文化和精神价值 (第 38 条)。

对少数民族的文化政策

123. 1980 年宪法第 5 条申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共同生活在越南国土上的各民族的统一国家。各民族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国家维护、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 严禁一切蔑视和分裂民族的行为。”

124. 各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 维护和发展自己的优良风俗、传统和文化。

125. 国家有计划地逐步消除各民族之间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异。

126. 部长会议第 72 / HDBT 号决议 (1990 年 3 月 13 日) 规定了国家发展山区的社会经济政策。

127. 此外, 文化当局制定了改善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的具体政策, 其中包括关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和新闻活动的第 270 / CT 号指令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山区和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文化、新闻、体育、运动和旅游问题的第 658 / CT 号指令 (1990 年 7 月 31 日)。

大众媒介

128. 宪法第 45 条申明: “发展通讯、新闻、出版、图书馆、广播、电视和电影工作, 并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和艺术水平, 以引导社会舆论。”

129. 现在正在调整国家大众媒介网络的主题和技术。全国现有 300 余种报纸和杂志, 50 个省级广播和电视台, 10 000 个县乡一级广播站。

保护

130. 宪法第 46 条申明: “各历史和文化遗迹, 各公共美术工程, 名胜古迹应得到保护和改进。”

131. 刑法典第 216 条对违反保护和使用历史和文化遗迹和名胜古迹条例的行为规定了不同形式的处罚: 谴责, 一年以上的再教育和三个月至三年的徒刑。

132. 国务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保护和使用历史和文化遗迹和名胜古迹令。其中还对历史和文化遗迹和名胜古迹进行了分类。列出的这类地点有 694 处。许多有名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得到了修缮或重建。

文艺创作权

133. 宪法第 72 条申明：“公民有进行文艺创作和参加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国家鼓励公民的文学艺术追求并提供帮助，以便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个人特长和才能。为了更好地指导人民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根据文化部第 1819 / VHOD 号决定（1989 年 6 月 4 日）成立了大众文化委员会。

文化艺术领域的专业培训

134. 目前，艺术、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的培训系统包括九所大专院校，一所作家学校，29 所职业中学和两所除其他课程外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学院。

享受科技成就的权利

135. 宪法第 43 条申明：“国家注意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教育，把教学、研究同生产联系起来，鼓励有高度适用性的研究、创造和发明，以发扬自力自强精神，同时鼓励运用世界科学和技术标准”。

136. 宪法第 72 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权利。国家鼓励公民学习科学和技术”。

137. 目前，政府正在拟定一项有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法案。现已颁布了鼓励和确保应用科技成就的指令，其中包括第 51 / HDBR 号指令（1983 年 5 月 17 日），134 / HDBT 号指令（1987 年 8 月 31 日）和 175 / CP 号指令（1989 年 4 月 29 日）。总共有 54 项国家科学和技术计划，包括 900 个专题已付诸实施。每年，各经济部门要执行 50 多项最重要的技术任务。100 多项地方计划

和各部及各部门的许多这类计划也在执行之中。

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138. 宪法第 72 条规定“……作者、创造发明者的权利受保障”。任何个人或群体侵犯作者权利的一切行为应予以惩处（刑法典第 126 条）。

139. 已建立一个负责保护文化、艺术和科学领域版权的机构，专利局也同样保护作者在工业产权方面的权利。

140. 正在草拟版权法案，不久将提交国会批准。

141. 国务委员会于 1989 年 1 月 28 日连同版权规则一起，颁布了关于保护国家机构、合作社和具有法人地位的个人的工业产权的法令。法令规定给予专利，有益产品和工业设计以产权。

在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际关系与合作

142. 越南在 1960 年代，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发展了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文化和艺术合作，因此在电影、文学、出版和历史保护领域里与它们交流了经验，进行了互访和合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也建立了特殊关系。双方在人员培训方面进行了互助。越南正在与法国合作拍摄电影。我们在修复历史古迹方面也得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援助。越南也有良好机会与东南亚国家和其他区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143. 越南参加过几次国际节日和比赛活动。1980 年以来越南获得了 32 项音乐奖，其中包括钢琴家邓泰山在第十届肖邦大赛（1980 年，波兰）中获得一等奖和钢琴家孙如阮明在第 22 届 P. 内利亚国际大赛（1983 年，意大利）中获得

二等奖。此外，它还获得了 20 多项美术奖并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得 10 余项奖。越南还成功地向世界展示了不同类型的本国戏剧。